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此外，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EM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SINOC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化肥集團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申請新上市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反收購
資本重組

寄發通函

建議發售架構、特定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恢復買賣

中國中化集團的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保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寄發通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視作新上市申請(因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而提出)，而執行理事已指出，待取得收購守則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後，他們將授出清洗豁免。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寄發給股東。

建議發售架構、特定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中化香港正考慮進行售股計劃，包括(i)策略配售、(ii)優先發售及(iii)配售。策略配售的價格則將會根據(a)配售項下的機構「累計投標價」及(b)如該通函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預測綜合盈利的15倍除以預期於策略配售完成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上a、b以較低者為準釐定。優先發售提呈的每股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而配售的價格將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最少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並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作為售股計劃一部分)發行最多3,9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以於完成時或之前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及盈利擔保

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預測，按照該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的擴大後集團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

中化香港已與本公司訂立契約，待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而如果於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完成後股東應佔綜合盈利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中化香港將於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公告日期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不足金額的現金予本公司。

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摘錄自該通函的「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詳見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中化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擴大後集團除外)與擴大後集團各成員公司間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而無需獨立股東批准，只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及公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這些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詳見下文。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另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尚需符合有關條件，所以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需要審慎行事。若收購事項不獲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進行收購事項，則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久將來的財務責任，因而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其業務的能力。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普通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中化香港聯合刊發的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裏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因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而提出)，而執行理事已指出，待取得收購守則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後，他們將授出清洗豁免。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寄發給股東。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中化香港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有關化肥集團的資料、化肥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發售架構、特定授權以及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後，進行售股計劃前，中化香港的持股量將由約21.16%增加至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的約94.65%。此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69%將由董事持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66%，低於上市規則中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已向聯交所承諾，確保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聯交所已表明，如果於完成日期，公眾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不足擴大後總股本的25%，則其將可能考慮暫停本公司的普通股買賣，直到滿足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售股計劃

本公司及中化香港正考慮下列發售架構，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發售架構將包括：(i) 策略配售；(ii) 優先發售；及(iii) 配售，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然而，股東應注意，最後發售架構(包括根據售股計劃各項下新及現有普通股的配售比例)尚未最後決定。

(i) 策略配售

作為售股計劃的一部份，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與投資者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簽訂一項策略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完成以及完成優先發售及配售後，在(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化肥集團的財務狀況沒有重大不利變化的前提下，中化香港：

- (i) 同意以(a)配售項下的機構「累計投標價」及(b)如該通函所示前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預測綜合盈利的15倍除以預期於完成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上a、b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出售5,802,141,879股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佔本公司於完成策略配售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9.99%；及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向投資者授出一項選擇權，以按普通股在緊接行使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股的加權平均每日收市價從中化香港再購入至多達5,813,757,778股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策略配售後的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01%。根據策略配售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已確認其於完成策略配售後首六個月內，無權行使全部或部份選擇權。投資者已同意，倘於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將面臨任何公眾持股量問題，則延遲行使選擇權。中化香港同意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讓投資者行使該選擇權(須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選擇權於完成之日滿三週年當日前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投資者亦同意不會在完成策略配售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根據策略配售協議，投資者已承諾不會於完成後三年內，發售、出售、質押、按揭、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買、借出或另行轉讓或處置其根據上文(i)項所收購股份的權益之任何部份，而就其可能根據選擇權購入的股份而言，則上述限制直至上述三年期屆滿或完成行使有關選擇權後第一年(以較後者為準)。中化香港亦同意以其最大努力，確保本公司除根據(當中包括)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以當時每股流通市值最少90%的價格進行盡力的包銷發售或機構或私人發售、投資者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參與任何股份配售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外，將不會發行股份。投資者於完成策略配售後將於董事會有一名代表，並將於前述之選擇權獲全數行使後於董事會有另一名代表。

(ii) 優先發售

完成後，中化香港建議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儲備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3.04%。

優先發售建議按以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 若股份合併不生效，合資格股東將獲要約按每股儲備股份0.10港元的價格(連同適用的經紀費用或徵費)，以合資格股東於登記日持有每一股普通股換取三股儲備股份(就此而言為普通股)的估計保證權利的基準認購普通股。
- 若股份合併生效，合資格股東將獲要約按每股儲備股份1.00港元的價格(連同適用的經紀費用或徵費)，以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股新股份換取三股儲備股份(就此而言為新股份)的估計保證權利的基準認購普通股，有關新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登記日持有的普通股數目，經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就該調整而言，將不計算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後計算。

然而，於登記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數量以及如果股東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影響(包括(尤其是)零碎股份因股份合併而進行四捨五入)尚未可知，因此最終的保證權利截至目前未能確定。本公司將於登記日期後發佈公告，確認合資格股東申請儲備股份的權利。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相等於或少於其保證權利的儲備股份，但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權利的儲備股份。

合資格投資者不接納的保證權利將：

- 由中化香港保留；或
- 根據配售再分配至專業、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

或以上兩種情況的組合，在每一種情況下，最重要的前提是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iii)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現時計劃與一名或以上的配售代理簽訂一項或以上的配售包銷協議，以將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向專業、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現時預期配售將於收購事項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但於交易完成前或同步進行。每股普通股的配售價格將以「累計投標」方式釐訂，配售代理將招攬潛在投資者，測試其根據配售而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興趣。潛在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購入的普通股數目。

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按配售價不少於每股普通股0.10港元(連同適用的經紀費用或徵費)(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發行不超過3,9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佔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擴大後普通股總股本約6.71%。每股普通股最低配售價為根據收購將發行代價股份予中化香港的發行價。然而，配售的時間及規模尚未決定，並須受多項考慮所限。配售將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假設售股計劃如上述進行，預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將為其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的約34.09%(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涉及優先發售的所有保證權利，而新普通股的最高數目按照配售發行)，超過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規定。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顯示發行代價股份後並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且(i)進行售股計劃前；及(ii)進行售股計劃後(但假設已授出的選擇權未被行使)本公司持股量資料(作說明用途)。

股東	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售股計劃前		注資完成以及 售股計劃後(附註2)	
	新股份	%	新股份	%
中化香港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5,127,847,763	94.65	3,790,481,469	65.26
朱幼麟先生	31,287,629	0.58	31,287,629	0.54
朱何妙馨太太	6,430,400	0.11	6,430,400	0.11
公眾人士(附註1)	252,384,036	4.66	1,979,750,330	34.09
合計	<u>5,417,949,828</u>	<u>100.00</u>	<u>5,807,949,828</u>	<u>100.00</u>

下表顯示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沒有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且(i)進行售股計劃前；及(ii)進行售股計劃後(但假設已授出的選擇權未被行使)的本公司持股量資料(作說明用途)。

股東	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售股計劃前		注資完成以及 售股計劃後(附註2)	
	普通股	%	普通股	%
中化香港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51,278,477,633	94.65	37,904,814,692	65.26
朱幼麟先生	312,876,297	0.58	312,876,297	0.54
朱何妙馨太太	64,304,000	0.11	64,304,000	0.11
公眾人士(附註1)	2,523,840,354	4.66	19,797,503,295	34.09
合計	<u>54,179,498,284</u>	<u>100.00</u>	<u>58,079,498,284</u>	<u>100.00</u>

附註：

1. 投資者及承配人的持股量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完成及售股計劃完成後(已授出的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涉及優先發售的所有保證權利，而新普通股的最高數目按照配售發行)，投資者及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分別持有580,214,187股新股份及39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或分別持有5,802,141,879股普通股及3,900,000,000股普通股(如果未有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分別佔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99%及6.71%。
2.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涉及優先發售的所有保證權利及根據配售發售最多的新普通股。

如果全部選擇權獲行使，並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投資者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20.00%。投資者因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股量將不再構成公眾持股量一部分。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減少9.99%。然而，投資者已同意，倘於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將面臨任何公眾持股量問題，則延遲行使選擇權。中化香港已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讓投資者行使選擇權(惟須達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為恢復普通股公眾持股量而作出的任何行動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售股計劃以及已授出的選擇權將(i)可讓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並增加其普通股的流通量，為本公司未來從本地和國際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提供更佳機遇；(ii)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更大程度地參與並分享擴大後集團的未來成長；及(iii)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國際知名度，並為擴大後集團持續穩定發展打下基礎。

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所籌集的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及開支，並假設(i)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即最低配售價)及(ii)配售項下已發行最多3,900,000,000股普通股)估計約為365,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計劃將有關款項用於投資化肥集團的生產企業、擴充其上游生產設施分銷網絡、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開支。

特定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根據配售(作為售股計劃一部分)發行至多3,9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可就計入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予以調整)，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恢復公眾持股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特定授權。由於配售為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須維持其最低普通股公眾持股量計劃中的重要部分，故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太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即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定授權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授權

建議(a)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本10%的一般授權；(b)授予董事配售、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及(c)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擴大(b)項所述的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授出按(b)項及(c)項所述的條款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構成更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本重組及買賣安排

謹此提述該公告載列的資本重組，誠如該通函內的最新資料及進一步說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任何數量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所有現有藍色股票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股票，並將作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會為新股份發行新粉紅色股票，並將作出安排，該股東提交現有普通股的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股票。亦將於聯交所設立並行買賣安排，以按現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股票換領及並行買賣詳情載於該通函。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用途，並可予變更：

二零零五年

將刊發有關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公佈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附帶可享有優先發售權利的普通股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普通股轉讓文件以符合優先發售資格的 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七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登記日	七月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六日(星期三)
將於報章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七月六日(星期三)
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單位買賣普通股的 原有櫃位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轉換現有股份股票為新股份股票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三)
將寄發有關優先發售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
遞交優先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重新開放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零碎股份買賣設施運作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完成發行代價股份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
將於報章刊登完成收購事項的公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
根據售股計劃發行代價股份及股份完成、上市及 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
關閉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終止並行買賣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零碎股份買賣設施運作最後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免費轉換普通股股票為新股份股票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及盈利擔保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擴大後集團預測綜合盈利^(附註) 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
(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

(附註) 編製擴大後集團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其他詳情載於該通函。

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共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綜合盈利預測，乃依據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以及本集團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預測，並假設收購事項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反收購。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中國、香港或擴大後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對化肥集團的收入或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b) 擴大後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惟該通函另行披露者除外；及
- (c) 息率或外幣匯率與於最後經審計結算日適用者並無重大變動。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盈利預測報告載於該通函，並已送交執行理事及聯交所。

中化香港已與本公司訂立契約，待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而如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完成後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中化香港將於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公告日期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不足金額的現金予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該通函載有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按該通函附錄三所述的編製基準，並經多項備考調整後而編製)。備考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編製，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影響的信息。由於僅供說明用途，其並不代表完成後擴大後集團財務表現的真實情況及於未來任何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和狀況。

(a) 備考損益報表

下列備考損益報表根據摘錄自該通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報表和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報表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化肥集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擴大後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99,483	11,878,504	11,977,987	—	11,977,987
毛利	46,698	1,028,650	1,075,348	—	1,075,348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u>(101,873)</u>	<u>512,606</u>	<u>410,733</u>	<u>(25,932)</u>	<u>384,801</u>

(b) 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列備考資產負債表根據摘錄自該通函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肥集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擴大後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717	919,747	985,464	259,323	1,244,787
流動資產	<u>88,843</u>	<u>5,928,589</u>	<u>6,017,432</u>	<u>—</u>	<u>6,017,432</u>
總資產	154,560	6,848,336	7,002,896	259,323	7,262,219
非流動負債	87,847	289,250	377,097	—	377,097
流動負債	<u>20,673</u>	<u>4,651,586</u>	<u>4,672,259</u>	<u>20,000</u>	<u>4,692,259</u>
總負債	108,520	4,940,836	5,049,356	20,000	5,069,356
資產淨值	<u>46,040</u>	<u>1,907,500</u>	<u>1,953,540</u>	<u>239,323</u>	<u>2,192,863</u>

(c) 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列備考現金流量表根據摘錄自該通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化肥集團 千港元	備考 擴大後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76,970	266,914	343,884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6	(178,621)	(177,595)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出)淨額	(75,788)	(132,513)	(208,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2,208	(44,220)	(42,0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	259,515	261,5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84)	(48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0	214,811	219,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0	214,811	219,011

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前及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前及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該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公告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編製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收購完成後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擴大後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完成前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完成前的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完成前的 未經審計綜合每股 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46,040	0.01

完成後

擴大後集團於 完成後的未經審計 備考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減：收購事項 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擴大後集團 於完成後的 未經審計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於完成收購 事項後的未經 審計備考 每股普通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於完成 收購事項及 資本重組後的 未經審計備考 每股新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2,192,863	259,323	1,933,540	0.04	0.36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該通函附錄二的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的3,679,498,284股普通股股份計算，該數字為收購完成、資本縮減及股份合併之前之數值。
3. 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4.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54,179,498,284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在進行資本重組前。
5.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新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5,417,949,828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已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以下為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並按照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藉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大後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備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附註1)	384,801
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基本 (附註2)	0.07港元
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全面攤薄 (附註3)	0.07港元

附註：

- (1) 備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乃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三所載備考損益報表。
- (2) 「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基本」乃按備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整個年度已發行新股份合共5,417,949,828股。
- (3)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全面攤薄」(假設收購事項、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與「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基本」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

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多項持續的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由於中化集團(擴大後集團除外)的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將會持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以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擴大後集團除外)的成員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同時，化肥集團聯營公司的若干合營夥伴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關聯營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成為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 (B) 與美國農化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 (C)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及
- (D)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供應協議。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 (E) 與中化英國訂立的服務協議；
- (F) 與美國化工訂立的服務協議；
- (G) 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向天津北方提供的港口服務；
- (H)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提供的銷售服務；及
- (I)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供應原料。

上述各項交易概述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進口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中化澳門主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相關農產品。根據中國法律，化肥集團不得進口化肥，而進口化肥的權利僅授予中國中化集團及其他三間進口公司，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中國中化集團已同意向化肥集團提供進口服務。根據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將首先出售予中國中化集團。中國中化集團作為中國化肥產品的合法進口商，將進口中化澳門採購的產品並全部（中國中化集團代表其他客戶進口之任何該等產品除外）售予中化化肥。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透過中國中化集團進口所有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同時，中國中化集團亦不時從指定國家直接進口小量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已承諾，除其作為其他客戶的代理商進口的化肥產品外，將獨家向中化化肥出售由其進口的所有化肥產品。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則可向任何供應商購買化肥產品。

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澳門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的條文及原則，就透過中國中化集團進口產品訂立進一步的具體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各方買賣化肥產品的訂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澳門向中國中化集團出售化肥產品的價格，將根據當時國際市場價格而釐訂；
- (ii) 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集團採購由中化澳門從海外購買的化肥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成本加成」原則釐訂，即中國中化集團從中化澳門購入的進口化肥產品價格，另加產品檢查成本、海關處理費、進口稅、增值稅，以及中國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而招致的合理行政成本（該行政成本估計約為每噸進口化肥產品人民幣0.1元）；及
- (iii) 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集團採購由中國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購買的化肥產品而支付的價格，將根據國內批發市價而釐訂。

中化澳門及中國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總值上限預計分別為1,398,29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563,883,110元)、1,442,68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930,988,410元)及1,531,46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665,199,01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i)各有關年度中國中化集團為中化化肥產品採購的預測數量及每噸化肥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根據通行國際市價制定);及(ii)各有關年度中國中化集團為及代表委任其提供進口服務的其他客戶採購的預測數量及每噸化肥產品的預測平均價計算。

中化化肥及中國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總值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863,000,000元、人民幣12,180,000,000元及14,991,00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i)各有關年度中化澳門在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預測銷售數量及每噸化肥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以成本基準);(ii)於各有關年度中國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預測銷售數量以及預測每噸價(根據本地批發市場價而釐訂)計算。

若框架協議的其中一方嚴重違反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有關的違反並未在其他各方發出要求補救違約的書面通知日期60日內予以補救,其他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相反,只有中化澳門或中化化肥能透過向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才能終止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框架協議可在獲得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澳門的同意下延期。

(B) 與美國農化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美國農化(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美國生產磷肥。化肥集團以往向美國化工採購化肥產品(包括美國農化生產的化肥產品)。美國農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就購買及供應化肥產品而與中化澳門訂立採購協議。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採購協議,中化澳門將於有需要時直接向美國農化下採購訂單,而中化澳門須在每份訂單中列明所需化肥產品的數量及品質、格價、付款條款、交付及船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採購的一般指示。中化澳門不是必須從美國農化購買化肥。協議中規定,每次採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將由有關各方協訂,並根據在下採購訂單時相關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公平市價而制定。

化肥集團直至協議日期後才開始直接向美國農化採購化肥產品。在此之前,所有採購均與美國化工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化肥集團透過美國化工採購由美國農化生產的化肥產品總額,分別約為12,129,4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0,310,138元)、17,69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62,460元)及35,593,7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94,359,899元)。化肥集團之管理層已確認,以往採購美國農化生產的化肥產品所支付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原則制定,與市場價格一致。

化肥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化澳門從美國農化採購的化肥產品年度金額最多將分別達約52,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31,694,000元)、69,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70,630,000元)及71,3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9,651,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各有關年度預測採購數量及每噸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計算。

(C)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中化山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化肥訂立化肥採購協議。中化山東由中國中化集團擁有60%權益，主要在中國生產複合肥及相關產品。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現行協議屆滿後，中化化肥可要求中化山東為其按相同條款訂立一項新採購協議。

根據協議，中化化肥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包銷中化山東的所有化肥產品，包銷價格為提交採購計劃時之市場價。中化山東不會亦不得於協議的期間內向任何第三方在中國出售其任何化肥產品。但協議並無規定中化化肥必須從中化山東購買化肥產品。中化化肥須在購貨前兩個月預先向中化山東提供購認計劃，而中化山東將據此供應化肥產品。為避免中化山東及化肥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中化化肥已經與中化山東訂立此項協議。中化化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起已開始向中化山東採購化肥產品。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化化肥向中化山東採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93,000元。

化肥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化肥採購協議而從中化山東採購化肥產品的年度金額，最多將分別達約人民幣555,060,000元、人民幣925,1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各有關年度預測中化山東生產力及每噸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計算。

(D)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供應協議

中化化肥與中化山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一項化肥供應協議。該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該協議，中化化肥須向中化山東供應鉀肥。中化山東須於採購前兩個月預先向中化化肥下採購訂單，而中化化肥須就每張訂單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回覆中化山東。化肥的價格應為下採購訂單時中國公平市價。中化化肥須於中化山東全數支付相關價款後向其交付化肥。

根據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屆滿後，中化化肥可以相同條款與中化山東更新協議。

化肥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化肥供應協議而向中化山東銷售鉀肥的年度金額，最多將達到約人民幣116,407,200元、人民幣209,520,000元及人民幣383,76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各有關年度預測銷售數量及每噸鉀肥的預測平均價格計算。

百分比比例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釐訂適用於上文(A)至(D)段的各項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價值的適用百分比（並不適用的溢利比例及股本比例除外），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將為2.5%或以上，或各有關適用百分比比例按全年基準計算預期相等於或超過2.5%但不超過25%，而各有關交易的全年代價預期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E) 與中化英國訂立的服務協議

中化英國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歐洲從事化肥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中化英國以往為化肥集團海外採購的實體之一。根據重組，有關功能已由中化澳門擔當，而中化英國將停止一切有關化肥集團的化肥採購業務。

中化英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澳門訂立協議。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本協議，中化英國將按成本價（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公用設施、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本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中化澳門應付費用為每噸中化澳門從其供應商採購而中化英國曾為此提供服務的產品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元）。中化英國及中化澳門可經書面協議按照中化英國經營費用的變動調整應付費用。根據該協議，中化澳門每曆年應付中化英國的金額合共不得多於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0,000元）。化肥集團需要有關服務，乃因為沒有員工在歐洲工作。

化肥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中化英國的費用年度金額最多將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各有關年度預測中化澳門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數量及每噸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計算。

(F) 與美國化工訂立的服務協議

美國化工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美國從事化肥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美國化工以往為化肥集團海外採購的實體之一。根據重組，有關功能已由中化澳門擔當，而美國化工將停止一切有關化肥集團的化肥採購業務。

美國化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澳門訂立協議。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本協議，美國化工將按成本價（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公用設施及其他行政成本）在美國向中化澳門提供本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中化澳門應付費用為每噸中化澳門從其供應商採購而美國化工曾為此提供服務的產品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元）。美國化工及中化澳門可經書面協議按照美國化工經營費用的變動調整應付費用。根據該協議，中化澳門每年應付美國化工的金額合共不得多於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0,000元）。化肥集團需要有關服務，乃因為沒有員工在美國工作。

(G) 天津港向天津北方提供的港口服務

天津北方為化肥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中化化肥持有60%股權，餘下40%股權由主要從事貨物處理、運輸及貨倉與倉儲業務的天津港擁有。天津港與天津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協議，天津港須向天津北方提供物流服務，並收取標準費用，天津港向所有客戶均收取該等標準費用。

天津北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業。天津北方就提供港口服務而向天津港支付的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人民幣12,427,900元。

天津北方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向天津港支付的費用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分別最多達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6,5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是參考過去數量及費用後根據預測服務數量及應付費用計算。

(H) 中化智勝向永安智勝提供的銷售服務

中化智勝為一家由中化化肥和永安智勝分別持有53.19%和46.81%權益的合營企業。永安智勝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中化智勝與永安智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中化智勝同意代表永安智勝銷售其生產的所有農用尿素。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

根據該協議，永安智勝自協議訂立日期起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銷售任何農用尿素。中化智勝有權根據市況按合理合時的基準列定農用尿素的價格。永安智勝可監察定價過程。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支付相等於中化智勝出售農用尿素的價格不多於0.5%的費用。根據該協議，永安智勝須於收取購買價扣除永安智勝應付中化智勝佣金（「採購淨價」）後交付農用尿素予中化智勝。倘中化智勝所收取的銷售收益少於付予永安智勝的購買價，中化智勝須承擔有關經濟損失。

中化智勝根據上述協議應付永安智勝的採購淨價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22,000元、人民幣141,320,000元和人民幣130,340,000元。

中化智勝根據上述協議應付永安智勝的採購淨價的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最高達人民幣130,626,000元。該估計乃經參考過往數量後根據各有關年度的預測銷售量釐定。

(I)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供應原料

永安智勝與中化化肥及中化智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永安智勝同意向中化智勝供應氣氨、熔融尿液和粉狀素原料（「指定原料」），並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中化智勝採購其他原料（「其他原料」）。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

指定原料：根據該協議，中化智勝須每月知會永安智勝其於下個月所需指定原料的類型、數量和標準，而永安智勝須供應中化智勝要求的所有指定原料，除因設備維修或修復影響外。指定原料的價格須為永安智勝供應該等物料的實際成本加稅務支出。永安智勝同時同意為符合中化智勝有關熔融尿液的要求而承擔技術提升和技術調整的成本。中化智勝須每月對上一個月所購買的指定原料向永安智勝支付費用。

其他原料：永安智勝同意盡最大努力協助中化智勝以優惠價格採購其生產所需的其他原料。

中化智勝須就上述協議項下的指定原料而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310,000元、人民幣28,120,000元和人民幣31,526,000元。並無銷售或購買其他原料。

中化智勝根據上述協議應付的購買價格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最高達人民幣54,373,487元、人民幣63,968,808元及人民幣63,968,808元。該等估計數字乃參考過往數量後根據各有關年度的預測採購數量計算。

百分比比例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釐訂適用於上文(E)至(I)段的各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價值的適用百份比（並不適用的溢利百份比及股本比例除外），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將不足2.5%，或各有關的適用百份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預期超過2.5%但不超過25%，而各有關交易的全年代價將不足10,000,000港元，故各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不需獲獨立股東批准。

倘日後適用的百份比比例超過當時適用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有關限制。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利益及優點

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擴大後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將以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商議及進行。考慮到化肥集團及中化集團及化肥集團成員公司部分合營夥伴的長期關係，中化集團成員公司及該等合營夥伴已建立向化肥集團提供服務的穩固業務共識及靈活機制。因此，董事認為，保持持續關連交易對擴大後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有關建議之決議案當中)將向獨立股東提交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股東中化香港(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1.16%)、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彼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10.25%)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化香港及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太太(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是因為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存在利益而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茲提述該公告所載「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的含義」。由於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中化香港、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朱幼麟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則涉及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涉及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最終保證權利。這個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投票及優先發售之資格，所有普通股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中國中化集團現時為中國最悠久及最大型的國有綜合企業之一，經營石油、化肥、橡膠、塑料、化工產品及國內外貿易等核心業務，亦拓展業務至金融、保險、物流及房地產等範疇。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高明東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鄧天錫博士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建議，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所有股東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前細閱該通函(尤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待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建議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日內發出售股章程，以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有關優先發售之更詳細資料。一份申請表格將連同售股章程寄發予有保證權利的各合資格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尚未成為無條件，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約為5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4,600,000港元、129,900,000港元及101,9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不予進行，現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具備充裕財政資源以應付在不久將來的財務責任，故可能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化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的協議補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保證權利」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佈「建議發售架構、特定授權以及更新一般授權 — 售股計劃 — 優先發售」一節所述之基準申請於登記日根據優先發售取得儲備股份的權利
「該通函」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該等建議刊發予股東之該通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而將配發和發行予中化香港的新股份(可按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付款方式」分段所述予以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緊隨完成後，擴大後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持續交易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加入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段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李家祥博士和鄧天錫博士組成，彼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收購事項和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即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企業，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投資者為世界最大綜合肥料及相關工業及飼料產品公司之一，亦為世界最大鉀肥生產商(按產量計)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將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售股計劃」	指	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建議發售新股及現有普通股，包括(i)策略配售；(ii)優先發售；及(iii)配售，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選擇權」	指	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授予投資者的選擇權，以向中化香港收購最多5,813,757,778股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發售架構、特定授權以及更新一般授權 — 售股計劃 — 策略配售」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配售」	指	誠如本公告「建議發售架構、特定授權以及更新一般授權 — 售股計劃」一節中「配售」一段所述，建議由本公司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售股計劃一部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優先發售」	指	有關合資格股東以保證基準購買儲備股份的優先發售，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建議，且受限於獨立發售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見本公佈「建議發售架構、特定授權以及更新一般授權 — 售股計劃」一節
「該等建議」	指	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關連交易、資本重組、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定授權、一般授權以及更改本集團的財務年結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因持有普通股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海外股東及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並不構成公眾股東的股東除外
「登記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以確認保證權利的登記日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a)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此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普通股，和倘股份合併生效，則須予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和(b)不超過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10%的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一段)
「儲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予以發售且將於代價股份中配發的7,571,521,062股普通股(可予調整，視資本重組的影響而定)，佔完成及完成配售時本公司合併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04%
「股東」	指	普通股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由中化 BVI 全資擁有
「中化山東」	指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直接持有其60%股權
「中化英國」	指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智勝」	指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53.19%股權

「策略配售」	指	中化香港向投資者策略配售5,802,141,879股現有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調整)，佔完成及售股計劃完成時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99%，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發售架構、特定授權以及更新一般授權 — 售股計劃」中「策略配售」一段
「天津北方」	指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60%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農化」	指	美國農化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化工」	指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美國德拉瓦州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安智勝」	指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持有中化智勝48.61%股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宋玉清

承董事會命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Navin Aggarwal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太太和陳浩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李家祥博士和鄧天錫博士。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化集團和化肥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中化集團和化肥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關中化集團和化肥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中化香港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